12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上海市黄浦区精神卫生中心**的**上海市黄浦区精神卫生中心物业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黄浦区精神卫生中心物业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项目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上海爱心物业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88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9055**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**上海爱心物业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**2026 年 9 月 27 日**